

中 国 农 村 调 查 书 系

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 农民工视角下的一种阐释

杨正喜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写作和出版得到司法部重点项目“农民工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保障”(04SFB1015)和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问题研究”(06JA630023)的支持。

中国农村调查书系

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

农民工视角下的一种阐释

◎ 杨正喜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农民工视角下的一种阐释/杨正喜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8. 5（中国农村调查书系）

ISBN 978 - 7 - 5604 - 2451 - 4

I. 中… II. 杨… III. 珠江三角洲 - 农民 - 劳资纠纷 - 研究 IV. F24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153 号

中国农村调查书系

中国珠三角劳资冲突问题研究 农民工视角下的一种阐释

作 者：杨正喜著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710069

电 话：029 - 88302590

E - mail : xdpres@nwu. edu.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604 - 2451 - 4

定 价：28.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珠三角地区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为研究主题,从劳资关系概念、劳资关系主体、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关系模式等几个方面对劳资问题作了基本介绍,总结了以农民工为劳动者劳资冲突形式、特点和劳资冲突产生的缘由,分析了在劳资冲突中农民工维权抗争形式及其解释框架,最后根据现实提出了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的具体制度架构。

伴随中国工业化、城市化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成为我们所说的农民工。广东珠三角是一个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尤以私营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居多,对劳动力需求相当大,由此也成为中国农民工最为集中的地方。作为一个群体的农民工它是社会分层的产物,也是劳动力产权变迁的产物。在二元体制下,这一群体无法实现与城市居民的平等,加上文化素质相对较低,从而使其在劳动力市场上表现为无差别的大量供给,加剧了其在劳资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在劳动就业中权利时常受到侵犯,如工资水平较低而且时常被拖欠、超时工作相当普遍、劳动卫生安全保护不力、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威胁和伤害、社会保障权缺失、人格尊严受到侵犯等。而农民工权利受到侵犯成为劳资冲突中的最直接原因,这也使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主要是围绕权利争议来展开。农民工在权利受损后,开始与资方进行维权和抗争:从最初的保持沉默到使用弱者的武器诸如偷懒、怠工等,从以死相威胁到拿起法律的武器,从个体的维权、抗争到集体维权、抗争,从个体与资方“理论”到群体罢工、上访、堵路等,从而使劳资冲突愈演愈烈。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正是转型中国劳资关系变化的一个缩影,也是劳资冲突一个典型表现。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在一个产业关系系统中,工会、雇主和政府是三个主要参与者,劳资关系实质上是工会(劳方)、雇主、政府三者之间的博弈关系。工会、雇主和政府三者关系不同直接导致劳资关系运行差异,由此模塑成不同的劳资模式,而不同劳资关系模式又会影响到劳资关系的和谐。虽然我国工会化密度在全世界都是比较高的,但工会的力量尤其是企业工会的力量相对是较弱的,行政部门往往对劳资关系进行高度介入、管

制。加之中国又是一个工业化水平不太高的国家,资本对中国工业化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多种因素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劳资关系模式在从计划经济时代政府单边主义模式过渡到市场经济下的三方机制模式的进程中,政府、雇主双边主义模式占有主导性地位。而珠三角地区农民工多在一些中小型企业工作,这些企业劳资关系模式多表现为雇主单边主义。由于它们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并不完善,为获取更多利润,企业往往违背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单方面地压低工人工资和其他福利甚至是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从而引发劳资冲突。

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实际上是重构工会、雇主和政府三者关系,所以,我们须从几个方面着手:转换政府目标,确立政府劳资公共管理目标;转换工会职能,积极参与劳资协调工作;企业转变经营理念,积极推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资相关法律制度。

作者简介:杨正喜(1971—),湖北天门人,法学博士,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在《政治学研究》《江汉论坛》《学术界》《社会主义研究》《学术交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现主要研究农民工、劳动关系等。

引 言	(1)
一、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一)选题的背景	(1)
(二)选题的意义	(5)
二、文献综述	(8)
三、分析方法	(20)
四、本书结构	(21)
 第一章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关系解读	(23)
一、劳资关系	(23)
二、劳资关系主体——劳动者(农民工)	(27)
(一)劳动者	(27)
(二)作为劳动者的农民工	(29)
三、劳资关系主体——雇主和雇主组织	(37)
(一)雇主及珠三角的雇主	(37)
(二)雇主组织及珠三角的雇主组织	(45)
四、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关系模式	(50)
(一)中国的劳资关系模式	(50)
(二)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关系模式	(55)

第二章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的形式和特点 (63)

- 一、冲突理论与劳资冲突界说 (63)
 - (一) 冲突理论 (63)
 - (二) 劳资冲突 (67)
- 二、劳资冲突表现形式 (69)
 - (一) 市场经济国家劳资冲突形式 (69)
 - (二)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形式 (72)
- 三、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特点 (80)
 - (一) 劳资冲突主要是针对个别劳动合同, 较少涉及集体合同 (80)
 - (二) 争议内容主要是权利争议而非利益争议 (85)
 - (三) 在冲突行动中无组织性是最明显的特点 (90)

第三章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缘由 (94)

- 一、劳资冲突的根本缘由 (94)
 - (一) 劳动异化的合法化 (94)
 - (二) 客观利益差异 (99)
 - (三) 雇佣关系性质 (104)
- 二、劳资冲突的背景缘由 (107)
 - (一) 广泛存在的社会不平等 (107)
 - (二) 劳动力市场状况 (113)
- 三、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的直接缘由 (116)
 - (一) 劳动权被侵犯 (117)
 - (二) 人格尊严被侵犯 (126)

第四章 珠三角劳资冲突中农民工制度化维权 (133)

- 一、公力救济 (134)
 - (一) 行政救济 (134)

(二)司法救济	(138)
二、社会型救济	(142)
(一)工会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	(143)
(二)社区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	(145)
三、非政府组织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价值和限度	(148)
(一)农民工维权问题及非政府组织的回应	(148)
(二)非政府组织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价值	(149)
(三)非政府组织对农民工制度化维权的限度	(154)

第五章 珠三角劳资冲突中农民工非制度化维权抗争 (158)

一、农民工个体维权行动	(158)
(一)自救式犯罪维权和为权利而自杀	(158)
(二)自救式犯罪维权和为权利而自杀的原因	(161)
二、农民工集体维权行动	(165)
(一)集体维权行动缘起	(166)
(二)集体维权行动方式	(168)
(三)集体维权行动解释框架	(171)
(四)集体维权行动动员机制	(179)
三、农工地缘网络维权行动	(189)
四、用脚投票:劳资冲突中农民工另类维权抗争	(193)
(一)用脚投票与民工荒	(193)
(二)用脚投票:农民工另类抗争	(197)

第六章 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调适及其制度建构 (203)

一、转换政府目标,确立政府劳资公共管理目标	(203)
(一)加大劳动监察力度,保护弱势农民工权利, 维护社会公平	(204)
(二)为劳资和谐提供相应制度规则	(206)
(三)加强对劳资关系协调和仲裁	(210)

二、转换工会职能,积极参与劳资关系协调工作	(212)
(一)工会产生及其职能	(212)
(二)劳资关系中的工会角色	(215)
(三)工会维权制度性转换	(221)
三、企业转变经营理念,积极推行企业社会责任,	
努力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226)
(一)企业社会责任及其内容	(226)
(二)企业社会责任对劳工权利保护的独特作用	(229)
(三)企业应转换理念,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努力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232)
四、完善劳资相关法律制度	(235)
(一)完善我国团结权、集体谈判、产业行动	
劳动三权的立法,加强相应法律规制	(235)
(二)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242)

参考文献	(250)
-------------------	-------

著作部分	(250)
------------	-------

论文部分	(256)
------------	-------

致谢	(265)
-----------------	-------

引言

一、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一) 选题的背景

伴随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成为我们所说的农民工。他们中相当一部分加入到产业工人行列,成为劳资关系中的雇用劳动者。由于劳资双方地位悬殊,农民工合法权益时常受到侵犯,主要表现为:农民工往往缺乏一些最基本的保护,工资低廉而且时常被拖欠,强制性的超时劳动,恶劣的工作环境和工作中生命健康受到伤害,这在一些外商投资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司空见惯^①。农民工在权利受损后,开始与资方进行维权、抗争:从最初的保持沉默到使用弱者的武器诸如偷懒、怠工等,从以死相威胁到拿起法律的武器,从个体的维权、抗争到集体维权、抗争,从个体与资方“理论”到群体罢工、上访、堵路等,从而使劳资冲突愈演愈烈。剧烈的劳资冲突对劳资双方可能会产生零和博弈结果,而且也会影响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安定。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正是转型中国劳资关系变化的一个缩影,也是劳资冲突一个典型表现。

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是在一个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首先这一时期是我国工业化、城市化不断推进的重要时期。从世界各国现代化进程

^① Chan, Anita: *Labour Relations in Foreign-funded Ventures, Chinese Trade Unions, and the Prospects for Collective Bargaining*, in Greg O'Leary (ed.) *Adjusting to Capitalism: Chinese Worker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NY: M. E. Sharpe. p130 - 131.

来看,西方国家的城市化与工业化是同步进行的。18世纪从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为城市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和物质基础。城市的发展又加大了对劳动力和农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了农产品生产增长和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城乡共同发展,对城市化产生推拉作用,共同促进城市化的发展。工业化程度越高,城市化程度也越高。但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不是同步的,改革开放以来工业化已经得到相当的发展,而城市化水平却滞后于工业化水平。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一般在70%左右,而我国只有40%左右,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水平。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城市就业,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世界各国工业化、城市化的普遍趋势,也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受历史原因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严重不均衡,表现为地域发展不均衡以及城乡差距过大。人口中绝大多数为农业人口,而且相对比较贫困。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统筹城乡发展,加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是一种现实的选择。由此,大量农民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的现象在我国将长期存在。当前,农村劳动力约有4.8亿,除其中1.2亿人已外出就业外,农村仍有1.5亿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同时每年还要新增600万农村劳动力,我国要完成现代化,必须加速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正是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加之文化素质相对较低,在劳资关系中缺乏与资本相抗衡的能力,其权利时常被资方侵犯,加剧了劳资冲突的发生。尽管劳资冲突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持续不断,但从长远趋势来看,农民进入城市就业甚至完全市民化则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

其次,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发生在全球化语境下。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以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革命迅猛发展,直接促成了世界经济一体化,从而启动了全球化的进程。按照乌尔里希·贝克观点,全球化是指民族国家及其主权被拥有不同的权力机会、取向、认同和网络的跨国行动者所打压及穿透的过程^①。而打压和穿透最大武器就是流动现代性,其后果之一就是改变传统的劳动生产体制:资本凭借其轻盈的流动性,突破了生产

^① 杨善华、谢立中:《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7页。

空间对其的制约,实现了与劳动力的分离。“在资本主义的沉重时期,资本像劳动力一样固定在那个领域。现在,仅仅通过一个只包括公文包、移动电话和笔记本电脑的行李箱,资本就能轻松地传动。它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作短暂停留,只要自己不满意,它在任何地方都不需要呆得太久。另一方面,劳动依然像它过去那样纹丝不动”^①。资本迫使政治游戏去适应自由贸易的规则,使用所有由政府支配的管理控制的权力,来撤销对它的管制,从而获得了远远超越劳工和政府的能量,尤其是对一些发展中的工业化国家而言更是如此。发展中国家为寻求发展而不得不摆出欢迎跨国资本剥削的架势,提供廉价的劳动力、弱化政府对劳工权益的保护以及各种优惠政策成为吸引外资流入的主要方法。由此,资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力量,政府的政策也受制于跨国公司,国家政策必须能满足外国投资者和跨国公司的利益,否则,跨国资本则会离开主权国到其他地方寻求更大利益,资本掌握了在劳资关系各方面更大的话语权。政府往往在保护劳工权益和鼓励外商投资二者之间陷于两难境地,这在中国、越南等后起工业化国家中尤为明显^②。在跨国资本“用脚投票”的压力之下,政府强化了偏向资本而非劳工的倾向。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地方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招商引资热。不少地方政府为吸引资本在本地投资,甚至默许资方可以不给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上社保,农民工权益保护成了资方与地方政府博弈的牺牲品。“中国政治权力的下放为地方政府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及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方面留有许多余地,在许多方面,地方政府扮演了外商投资企业代理人角色,他们很少去关心农民工,他们不仅勤勉工作以使外商满意,而且保证不使农民工跨越企业和城市联结起来,损害外商投资企业利益”^③。在过去 20 多年时间里,随着中国不断融入全球经济之中,它已经成为“世界工厂”^④。而珠江三角洲更是

① [英]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上海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90 页。

② Hong-zen Wang, *Asi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Labor Rights: Vietnamese Trade-Unions in Taiwan-invested Compan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56, 2005. P43 - 53.

③ Saywell Trish, *On the Edg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5 February: 1999. P46 - 48.

④ Pun Ngai, *Women workers and precarious employment in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China*, *Gender and Development* Vol. 12, No. 2, July 2004. P29.

成为“世界工厂”的中心，1 000 多万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工则成为“世界工厂”主要劳动力。在全球资本的经济逻辑（即通过控制劳动力的生产过程最大限度地获取剩余价值并迅速地进行资本积累）和社会主义政治逻辑（即通过有效控制劳动者的流动来达成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目标而无需承担劳动力再生产的责任）双重作用之下，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生活困难重重^①。农民工普遍文化水平低、技能差，劳动力结构上的低层次同质使资本有机会压低劳动力价格及相关福利，迫使农民工接受恶劣工作条件和低廉的工资，从而导致生产中工作条件和劳工利益“向下竞争”（Race to bottom）趋向，恶化了本已脆弱的劳资关系，劳资冲突由此屡屡发生。

最后，我国进入一个利益日益分化的时期，伴随经济不断发展，社会矛盾容易在利益分化中爆发。一般认为贫穷是社会动乱的根源，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贫穷和动乱之间没有肯定的直接比例关系，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发生暴力冲突最多的并非是赤贫国家，而是相对富裕的国家，一旦转入较为富有国家行列，暴力冲突的数量又会明显处于下降趋势^②。一般地说，随着人均 GDP 进入 1 000—3 000 美元时期，各国社会都会进入不协调因素的活跃期和社会矛盾的多发期，如果处理不好，社会矛盾最易激化甚至产生动乱。尤其是经济发展使经济上的不平等越发严重，加上政府处理不及时，两个方面合起来便产生了动乱。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经突破 1 000 美元，而这正是社会矛盾高发期。一些社会底层群体面对利益冲突时往往采取激化、尖锐、甚至恶性冲突的方式，从而使社会矛盾表现出多样化、暴力化、群体化特征。而目前个别地区因劳资冲突演化成群体性事件的案例层出不穷，愈演愈烈的劳资冲突，将是埋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定时炸弹。正如阿尔蒙德所言，“在贫富之间存在巨大鸿沟的社会里，正规的利益表达渠道很可能是由富人掌握的，而穷人要么保持沉默，要么是时而采取暴力的或激进的手段来使

^① 任焰、潘毅：《跨国劳动过程的空间政治：全球化时代的宿舍劳动体制》，《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21～33 页。

^② [美]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39～40 页。

人们听到他们的呼声”^①。可以说,如果不适时处理好,劳资冲突不仅会拖累我国经济的发展,还有可能产生社会运动,导致社会不安定。

新时期党和政府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它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反映在劳动关系上,就是要让劳动者能在安全卫生环境下有尊严地工作,分享企业利润和社会发展成果,体面地生活。劳资应该建立在平等合作、利益共享基础上,体现以人为本基本理念,反映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展示和谐社会基本特征。而珠三角农民工劳资冲突是转型中国劳资问题的缩影,农民工身份缺失、弱势、流动性等独特性使劳资冲突更显尖锐,非制度化维权也更为突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对农民工权利保护、和谐劳资关系构建以及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都不无裨益。正是在这样一个社会背景下,笔者选择珠三角农民工劳资冲突问题作为研究主题。

(二) 选题的意义

当前,劳资冲突问题相当严重^②。相关资料表明在广东省跨区县流动就业半年以上的从业人员达2 200万,占全国跨区县流动就业总量的20%以上,其中进城务工人员约1 640万^③。据广东省总工会负责人介绍,目前广东省农民工总量约为2 300万,其中外省农民工1 700万^④。珠三角地区是我国农民工最为集中的地方,占全省农民工总数的86%左右,并已成为这一地区最主要的产业工人。珠三角每年因劳资纠纷引发的农民工百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有几十起,小的冲突更是层出不穷,严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本研究有重要意义:

第一,厘清珠三角劳资冲突现状,有助于政府正确评估劳资状况并实施

① [美]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小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30页。

② 李培林:《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82页。

③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年版,第432~433页。

④ 陈宗文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中山大学2007年5月。

相应政策。在当代,政府对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已经无处不在,政府已经深深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它与雇主、工会(劳动者)一起成为产业关系系统三个主要参与者,它也是现代劳资三方机制重要组成部分。与雇主和工会相比,政府占据劳资关系主导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它是作为公有部门的雇主出现的;(2)对私有部门工资谈判等进行干预;(3)确定劳资关系基本法律架构。就政府而言,其希望劳动、资本等各种生产要素能得到充分利用,社会财富的蛋糕越做越大,为增进社会整体利益奠定基础。同时,在经济发展中,既要实现充分就业,劳动者利益得到最好保护,又要使资本能获得较大利益。而劳资利益平衡似乎是一个悖论,因为要保护好资方利益,削减工会力量以及降低一定量工人福利是一种较好的选择,但它又可能导致资方过分侵害劳方权利,比如当代中国劳资冲突就是一种典型。所以,政府必须要对劳资双方力量以及劳资冲突状况作出正确评估并实施相应政策。以英国为例,在撒切尔夫人执政之前,英国经济国有化程度较高,工会势力强大,劳资关系虽然缓和,但经济效率较低。撒切尔夫人上台后,将抑制通货膨胀、取代充分就业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之一,她认为英国经济不景气主要原因是工会过于强大所致,所以她在劳资问题上采取的基本政策是限制并削弱工会的力量,并以强硬态度对待工会组织的罢工。布莱尔上台后,面对福利开支加剧、经济竞争力减弱、后撒切尔时代政府工会关系恶化等不利局面,布莱尔及其所代表的工党重构政府工会关系,提出走第三条道路,强调给予工会一定发展空间,但以不超过资方力量为限。为协调劳资关系,工党提出利益相关者理念,强调企业劳资关系必须建立在伙伴关系、互信、企业利益相关的承认基础上。而转型时期劳资冲突加剧是政府要面对的现实,政府需要评估劳资状况并实施相应政策。以广东为例,为缓解因资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而引发的劳资冲突,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如“血汗工厂”公示制度、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社区)活动、集体谈判、构建三方机制等。

第二,有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体制度架构,实现劳资双赢。在劳资关系中,劳动者权利基础在于生存权,所以各国法律将劳动者生存权作为维护工作权与财产权之经济基础来加以规定,国家则以作为方式制定法律并履

行给付义务来予以保障。“劳动者为行使生存权中之工作权，必须透过团结、团体协商、争议等三权”。在这三种基本权中核心权利在于团体协商权。劳工团体为发挥“社会伙伴”功能与雇主共同协商，形成劳动条件，从而发挥劳资双方“协约自治”之机能，以维护法律上所保障之生存权；为进行团体协商，劳动者必须团结以组织工会，故团结权并非以组织团体为最终目标，而是为进行团体协商所必要之一种“先行行为”，故凡不以签订团体协约为目的之组织，不论其是否为工人组织，皆不能称之为工会；在协商进行之始因资方拒绝，或协商进行中因故破裂，劳方为贯彻劳资协约自治之原则，得以争议权作为一种手段，对资方施压，以促使其重回协商之正途，或于努力后仍无法获得协约之签订时，透过仲裁程序实现劳资协约自治之最终目标。可见争议权乃是协商权之一种补助性之权利^①。从解决劳资问题历史发展来看，各国对劳资问题的法律规制经历了对个别劳动关系调整到重视对集体劳动关系的规范和调整，对集体劳动关系法律规制成为劳动法的核心。可以说，“现代劳动法因集体协议之发生，而得长足之进步”^②。劳动三权也越来越为各国政府所重视，在此基础上构建起资方、工会、政府的三方协商对话机制，成为现代劳资关系基本制度架构。

改革开放前，国家几乎是唯一的雇佣者，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下，也就没有所谓的劳资关系。随着改革开放推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劳方与资方利益泾渭分明，劳资关系也就应运而生。由于劳资关系在我国是新生事物，有关劳资关系法律规范以及劳资具体制度架构亦处于草创阶段，当急剧劳资冲突涌来时显得有些无能为力，以至于出现了农民工跳楼等为权利而自杀的情形。劳资关系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市场合作关系，剧烈的劳资冲突对劳资双方可能会产生零和博弈结果。和谐劳资关系，它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双方各自的收益，达到双赢的效果。所以，对珠三角以农民工为劳动者的劳资冲突问题研究可厘清现时我国劳资关系制度缺失，从而构建起和谐劳动关系制度架构，实现劳资双赢。

第三，有助于保护农民工的权益，推动和谐社会构建。劳工权益保障问

① [台] 黄越钦：《劳动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9～50 页。

② [台] 史尚宽：《劳动法原论》，台北正大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99 页。

题已成为转型中国最突出和普遍的社会问题，对作为劳动者的农民工更是如此。许多在城市就业的农民工权益屡被侵犯：工资偏低，被拖欠现象严重；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职业病和工伤事故多。恶劣的就业环境导致了激烈的劳资冲突，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部分农民工选择跳楼、罢工、堵路甚至是暴力杀害老板这种自救式犯罪等方式维权，使劳资冲突问题凸显。当前珠三角劳资冲突已经成为社会矛盾重要方面，如果处理不好，一旦政府控制力下降，经济衰退，矛盾激化下的集体行动就很可能形成社会运动，引发社会动乱，导致整个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秩序混乱。而劳资关系是社会和谐的晴雨表，它不仅影响企业的和谐，而且对本地区、本行业甚至是国民经济和谐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波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可以说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西方国家经过漫长时间逐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劳资关系研究框架和具体的制度架构，由于我国特殊国情以及农民工问题的复杂性，使得我们无法复制国外处理劳资问题的机制，它还需要我们进行更深的研究，以此来保护农民工合法权利，推动和谐社会构建。

二、文献综述

劳资问题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产生的。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劳资关系充满了血与火，充满了工人阶级的仇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作过深刻论述：为获得廉价的自由劳动力，当时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资本像狼一般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纯粹身体极限。英国工业的威力仅仅是靠野蛮地对待工人、靠破坏工人的健康、靠忽视整代整代的人在社会关系、肉体和精神方面的发展的办法来维持的。工人阶级状况既是社会一切灾难的最尖锐最露骨的表现，又是一切社会运动的真正基础和出发点。机器的轰鸣敲醒了沉睡的工人，工人砸毁机器，推倒厂房，劳资间冲突最后转化为两大阶级的对立与斗争。为避免资本主义私有制崩溃，西方国家走了一条改良道路。在理论上继承了迪尔凯姆工业主义理论和韦伯工业资本主义理论，并衍生出多元主义等劳资理论流派，